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93號

原　　告　林旆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宜光律師

被　　告　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長壽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王永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另按「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末按，「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『專屬管轄』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」，此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主張被告二人分別以本院①110年度司票字第8501號裁定②111年度司票字第629號裁定，及以③100年度司票字第2203號所換發之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931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①111年度司執字第7187號②111年度司執字第28228號③111年度司執字第42872號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（均併入111年度司執字第7187號事件），惟原告與被告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，且上開本票或有遭被告吳長壽偽造、變造，或係原告受脅迫而簽發，為此請求確認上開本票債權及利息不存在，並訴請撤銷上開執行程序及返還票據。另追加請求確認被告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持有之票號TH818809號，面額新臺幣60萬元及利息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並訴請返還票據，此有原告於民國111年2月8日所提出民事起訴狀、同年3月23日、5月9日之追加起訴狀及追加起訴㈡狀各1份附卷足憑（見本院重簡字卷第9頁、本院卷第13、55頁）。

三、依原告前揭民事起訴狀及追加起訴狀所載內容可悉，原告訴請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187號、111年度司執字第28228號、111年度司執字第42872號強制執行程序，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前揭說明，應專屬於執行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